申請調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害給付作業規範

公告日期 2021-09-03

有關農民申請調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農職保)傷害給付類型作業方式，為因應疫情，規劃申請人員分流，更新如下:

(一)按[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]第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被保險人得於每年5月或11月填具申請書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其參加之傷害給付類型，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填具申報表通知保險人，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。同月份申請次數，以1次為限。

(二)為兼考量農會行政量能及因應疫情實務需要，有關農民申請調整傷害給付類型之作法，在實質調整仍維持每年2次的頻率下，規劃讓農民可隨時臨櫃填表之配套作業方式由農會彈性收件。至農民填表日期所對應之申請日期，說明如下:

1.每年5月或11月填具申請書:填表日期即為申請日期。

2.當年12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填具申請書:視為次年5月1日為申請日期。

3.當年6月1日至10月31日填具申請書:視為當年11月1日為申請日期。